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司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倪文士

相對人 王耀秋即王耀秋

謝雪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，關於相對人王耀秋即王耀秋、謝雪娥部分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；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故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分別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福環、王耀秋即王耀秋、謝雪娥為公示送達，查：

(一)相對人黃福環已於民國103年3月17日死亡，有除戶謄本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黃福環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

01 從補正，依首開規定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
02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(二)相對人王耀秋即王耀秋、謝雪娥最後住所地為「高雄市新
04 興區」，依首開規定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自應由臺灣
05 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
06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